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1〕177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11月11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该文件印发至全体教职员工。）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进一步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全校师生员工和以西安外国语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在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激励创新，宽容失败，但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第四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惩教结合、预防警示的原则。

第五条 参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回避原则与保密规定。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风建设与学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

一般的疑似学术不端行为或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由各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实施调查和认定，形成调查报告，并将报告报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面影响较大，或性质较为严重，或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应回避的疑似学术不端行为，由仲裁委员会负责实施调查和认定。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匿名举报将予以受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受理：

- （一）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举报；

(二) 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却仍无法提供的。

第十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举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仲裁委员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由仲裁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举报人。

第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也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调查组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询问和现场查看应当制作笔录或现场调查报告，并由相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查验。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组形成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第三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二）伪造或者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学术经历、学术成果；

(四) 未参加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 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发表学术成果时未如实署名, 未如实注明署名单位;

(六) 未征得合作者同意, 擅自发表学术成果;

(七) 论文或论著等学术成果一稿多投或者重复发表;

(八) 干扰和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

(九) 购买、代写、代投学术论文,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十)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十一)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各种教学研究、科研立项、成果鉴定、专家评审、论文评阅和答辩以及其他各类与学术相关的评奖活动;

(十二)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

(十三) 其它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仲裁委员会的调查报告，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暂停招生或者取消导师资格；

(四) 取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或任职资格；

(五)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校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处分人在处分期限内，受到以下资格限制：

(一) 无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

(二) 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 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

(四) 无晋升工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四) 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
- (三) 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或者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处分期满，由受处分人本人申请，并经仲裁委员会审查，确认受处分人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深刻反省并积极改正错误的，可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解除受处分人的资格限制。

受处分人资格限制解除后，其受处分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三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四章 申诉与复核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或复核申请。申诉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申诉或者复核申请后，提请仲裁委员会讨论，仲裁委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仲裁委员会另行组成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

方机构重新展开调查，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不予受理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或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申诉人或复核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学术分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的《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西外大发〔2016〕235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